

中和納骨堂開櫃申請

1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北府民殯字第1024521618號函釋辦理。
2. 應備資料(擇一檢附)：原入堂許可證正本或影本(即公所繳費後核發的那一張)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備齊證件後向中和納骨堂填具下列申請書辦理開櫃程序。
4. 作業期限：隨到隨辦。

新北市中和區公立納骨塔骨灰(骸)櫃位開櫃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聯絡電話		
	檢附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進塔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亡者姓名		關係	
塔(牌)位 樓層-編 號	樓 廳	申請原因	

上列簽名附含切結下列事宜：申請人願意遵守開櫃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無涉。

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中和區納骨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